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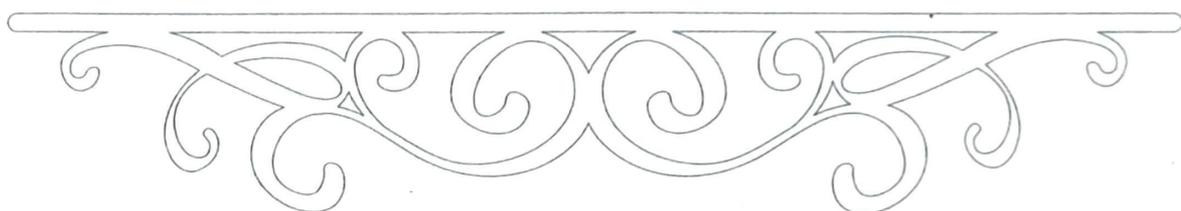
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研究指导组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手册



最高人民法院涉案企业合规研究指导组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手册 / 最高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
合规研究指导组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22. 5
ISBN 978 - 7 - 5102 - 2746 - 2

I. ①涉… II. ①最… III. ①企业法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 291. 9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071565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研究指导组 编

责任编辑: 柴凯菲 常嘉文

技术编辑: 王英英

封面设计: 龙 惠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86423708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86423732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0.25

字 数: 477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5 月第一版 202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2746 - 2

定 价: 9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0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创新司法政策，研究部署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在规则和工作机制建设上取得了初步的成效，适应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发展趋势，得到了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的普遍支持和积极评价。

企业合规，是企业通过优化治理结构、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合规文化、有效防治合规风险的管理体系。企业普遍实行合规管理，经济交往的成本就会大幅度降低，经济发展的质量就会大幅度提高。涉案企业合规，则是涉嫌单位犯罪的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涉嫌实施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犯罪的企业在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或者第三方组织的监督下，通过制定和实施合规整改计划，强化企业自治，建立健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合规管理体系。

对于涉案企业认罪认罚并承诺实行或者改进合规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其合规有效性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变更强制措施、不起诉的决定，或者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向主管行政机关提出从宽处罚的检察意见。对于涉案企业实行虚假合规或者其合规经评估、审查无效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作出逮捕、起诉决定，向主管行政机关提出从严处罚的检察意见。合规从宽司法政策对企业实行合规管理具有重要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落实合规从宽刑事司法政策，必须坚持“真合规从宽、假合规从严”的原则。如果真合规与假合规的法律后果没有差别，那就达不到推动企业自治自律的预期和目的，甚至有损司法的公正和信誉。涉案企业承诺建设或者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是悔过自新、积极防范违法犯罪的表现，是适用合规从宽政策的前提条件，也是落实合规从宽政策

的基本要求。

涉案企业必须针对涉案合规风险，制定专项合规整改计划，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健全规章制度，形成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涉案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是否有效，不仅要看在一定时间内有没有再度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还要按照既定的标准进行评估。这种有效性评估通常是由第三方组织进行的。对于小微企业，也可以由企业进行自评，定期报告合规管理情况。第三方组织的评估和企业的自评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后，才能作为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进行。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规则建设，自2021年3月制发第二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来，推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委员会先后制定了《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供了基本规则。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发了两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典型案例，选编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参考文件》，包括《涉案企业专项合规计划及其相关制度》《常用企业合规制度》《涉案企业专项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和审查重点》三份文件，供各地检察机关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参考。

为国家相关立法积累实践经验是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重要目的。各地在试点过程中，既要严格依法办案，遵守试点规则，又要结合实际勇于探索，及时总结提炼改革经验；既要研究解决改革试点中的实际问题，又要研究探索涉案企业合规的立法和理论问题。为了保障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顺利推进，我们组织编写了《涉案企业合规办案手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合规管理重要论述，推介企业合规基础知识，汇编改革试点相关规范性文件、专项合规计划和典型案例，供涉案企业、第三方组织、检察机关使用。随着改革和立法的发展，该手册的内容将不断更新和丰富。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部分 企业合规基础知识

一、企业合规的含义和分类	9
(一) 企业合规的含义	9
(二) 企业合规的分类	11
二、企业合规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3
(一) 国外企业合规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3
(二) 中国企业合规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16
三、企业合规的基本价值	19
(一) 企业合规的自治价值	19
(二) 企业合规的社会价值	21
四、合规的基本要素	23
(一) 合规管理机构	23
(二) 合规管理制度	26
(三) 合规流程监控	37
(四) 合规文化	40
五、企业合规与企业责任	45
(一) 企业合规与行政执法	45
(二) 企业合规与刑事归责	50

第二部分 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检察改革的规范性文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59
二、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63
三、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实施细则	69
四、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	78
五、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	84

第三部分 涉案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实践探索

一、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91
案例一 张家港市 L 公司、张某甲等人污染环境案	91
案例二 上海市 A 公司、B 公司、关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	93
案例三 王某某、林某某、刘某乙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94
案例四 新泰市 J 公司等建筑企业串通投标系列案件	96
案例五 上海 J 公司、朱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98
案例六 张家港 S 公司、睢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01
案例七 山东沂南县 Y 公司、姚某明等人串通投标案	105
案例八 随州市 Z 公司康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	109
案例九 深圳 X 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	112
案例十 海南文昌市 S 公司、翁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116
二、专项合规计划有效性评估审查重点示例	119
(一) 反商业贿赂类专项合规计划的有效性评估和审查重点	119
(二) 涉税类专项合规计划的有效性评估和审查重点	125

(三) 生态和环境保护类专项合规计划的有效性评估和审查 重点	132
(四) 数据安全类专项合规计划的有效性评估和审查重点	139
(五) 安全生产类专项合规计划的有效性评估和审查重点	146
(六) 知识产权类专项合规计划的有效性评估和审查重点	152
三、专项合规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示例	160
(一) 反商业贿赂类	160
(二) 涉税类	187
(三) 生态和环境保护类	250
(四) 数据安全类	260
(五) 安全生产类	287
(六) 知识产权类	327
(七) 其他类	354
四、通用企业合规制度	364
(一) 合规管理制度	364
(二) 合规咨询管理制度	373
(三) 合规举报管理制度	376
(四) 合规文化宣传培训制度	380
(五) 合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382
(六) 合规岗位职责分工	385
五、有关问题的理解与把握	391
(一) 企业合规案件与第三方机制适用条件是什么	391
(二) 检察机关如何发挥主导作用, 促进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 ..	392
(三) 检察机关如何依法办案、能动履职, 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 ..	392
(四) 如何健全完善第三方机制各项配套制度	393
(五) 如何促进第三方监督评估的实质化、专业化	394

第四部分 国外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建设概览

一、《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37301)	397
二、美国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建设概览	443
三、英国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建设概览	449
四、欧盟成员国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建设概览	467

导 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充分肯定法治之于经济发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求营造良好的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大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对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合规管理、实现合规发展提出希望和要求。当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还处在起步期、培育期，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勇于探索、大胆创新，以更扎实的工作举措，把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的这项工作进一步抓实抓好，加快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规制司法制度。

一、推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是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时代选择

法治之于企业，就如同阳光和空气之于人类，是最基本的需求。2014年1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加快市场化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国际竞争力和抵抗风险能力”。2017年5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该会议指出“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要围绕体制机制建设，突出问题导向，落实企业责任，严格依法执纪，补足制度短板，加强企业海外经营行为合规制度建设，逐步形成权责明确、放管结合、规范有序、风险控制有力的监管体制机制，更好服务对外开放大局”。2017年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强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深刻指出，“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

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2021年7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该会议强调，“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对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突出问题要重拳出击，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强调，“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会议指出“要加强竞争法律制度和政策宣传培训，强化企业公平竞争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要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場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改进司法办案为切入点开展企业合规改革，体现对市场主体的真严管、真厚爱，以法治保障与促进市场主体合规合法经营发展，对于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具有积极意义。

二、推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是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应有之义

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是党中央一贯方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

2014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开幕式上强调，“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是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于企业家精神”。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2016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讲话指出“许多民营企业家都是创业成功人士，是社会公众人物。用一句土话讲，大家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你们的举手投足、一言一行，对社会有很强的示范效应，要十分珍视和维护好自身社会形象”“对民营企业家而言，所谓‘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所谓‘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长期以来，广大民营企业家以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组织带领千百万劳动者奋发努力、艰苦创业、不断创新。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同时他“希望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的社会形象”，“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民营企业家要讲正气、走正道，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要练好企业内功，特别是要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新一代民营企业家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人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精神，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民营企业还要拓展国际视野，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指出，“优秀企业家必须对国家、对民族怀有崇高使命感和强烈责任感，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主动为国担当、为国分忧，正所谓‘利于国者爱之，害于国者恶之’”“企业家要做诚信守法的表率，

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才是符合时代要求的企业家”“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了解企业家所思所想、所困所惑，涉企政策制定要多听企业家意见和建议，同时要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2021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调研时明确提出，希望民营企业放心大胆发展。

司法办案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更深融入社会治理，共筑长治久安基石。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推动源头治理为着力点，联合有关部门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刑事等手段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发展，对于完善制度机制、形成治理合力具有积极意义，有助于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推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是强化风险防控，实现“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稳定预期，弘扬企业家精神，安全是基本保障。2017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体系，推进金融业公司治理改革，强化审慎合规经营理念，推动金融机构切实承担起风险管理责任，完善市场规则，健全市场化、法治化违约处置机制”。2018年8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强调，要规范企业投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经营，注意保护环境，履行社会责任，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形象大使。2019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强调，“我们要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引入各方普遍支持的规则标准，推动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采购、招投标等环节按照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进行，同时要尊重各国法律法规”。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时再次强调，“企业家要带领企业战胜当前的困难，走向更辉煌的未来，就要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企业家要立足中国，放眼世界，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提高把握国际规则能力，提高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提高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

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2021年11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上强调，要全面强化风险防控。各类企业要规范经营行为，决不允许损害国家声誉。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就严肃处理一起。2022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时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展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实现更大发展、发挥更大作用”。会议还指出“要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提高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保护和激发企业活力，注重维护好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更多优秀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引导企业积极稳妥开拓国际市场”。

检察机关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于运用国际规则服务企业“走出去”，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司法保障具有积极意义。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作为一个立足执法司法工作实际，有利于经济稳定，并且发力靠前的政策导向性举措，直接目的是防止不当办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更高目标是通过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企业乃至行业规范发展，服务与保障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助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更实的举措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第一部分
企业合规基础知识

一、企业合规的含义和分类

合规是企业治理走向现代化、法治化的一项显著标志，是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核心竞争力，既可以充当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护身符”，也可以成为企业内部实现有效自我控制的良好模式。合规与否，不仅关涉企业民商事交往活动的信誉，回答是否值得信任、合作的问题；还会对触犯法律后产生不同评价后果，回答是否值得保护、激励的问题。

（一）企业合规的含义

企业合规，是企业通过优化治理结构、健全规章制度、建设合规文化，应对合规风险的管理体系。企业合规是为了防范、发现和应对合规风险而建立的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机制，属于现代企业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涉案企业合规，则是涉嫌单位犯罪的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涉嫌实施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在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或者第三方组织的监督下，通过制定和实施合规整改计划，强化企业自治，建立健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合规管理体系。前述“企业”的范围，主要是指涉案企业以及与涉案企业相关联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包括国、民营企业、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等。把企业合规引入刑事司法程序作为司法裁量的重要情节，既是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立足自身职能，深刻分析和主动回应犯罪结构变化和整体形势变迁的新要求，依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为涉嫌犯罪的企业与企业相关人员提供一个完善自身治理体系的机会，有效预防和识别违法犯罪行为，促使经济社会在免受不必要的冲击的同时，建立企业违法犯罪预防机制。

1. 企业合规之“规”的范围比较多元和全面

合规之“规”既有外部规范，也有内部规范，既有强制性规定，也有非强制性规定，主要体现为以下方面：一是国家法律法规，即由我国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不仅仅局限于刑事或者行政法律规范；二是商业伦理，包括成文的规范和不成文的商业习惯和伦理、职业操守或者道德规范；三是自定的规章制度，由企业自己按照程序制定的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四是我国签署的国际条约或国际规则，包括本国参加或者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际组织所实施的国际规则、专门设定的合规管理体系；五是其他国家法律法规，主要是在开展跨境或者涉外业务时，要受到所在国或地区法律规范的约束。

2. 准确把握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政策要求

一方面，通过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融合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对涉企案件，做到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判缓刑的量刑建议，或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从宽处罚的检察意见。结合办案实际，针对具体犯罪依法可不捕、不诉的，提出整改方向和意见，督促涉案企业建立合规制度，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另一方面，做实第三方监管机制，监督、促进企业践行合规承诺，坚决防止“纸面合规”，以严管体现厚爱，做到“真整改”“真合规”。对于“假合规”、整改不合格或者经评估、审查无效的，坚决从严追究责任，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作出逮捕、起诉决定，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从严处罚的检察意见，努力做成法治样本。由此，既给涉案企业以深刻警醒和教育，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也给相关行业企业合规经营提供借鉴，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并且，对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案件，要充分运用检察听证的制度优势，做到应听证尽听证。

3. 以检察建议促推源头治理

检察机关在办案之时，不能就案办案，止步于某一起案件的简单办理或

者局限于案件的某一个侧面，而是要树立系统思维，善于“见微知著”，依法能动履职，透过个案挖掘背后的漏洞、促进关联问题的解决，为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提供有效途径，不断释放企业合规的新价值。在确保合规计划有效实施的同时，应该深入分析案发成因，促进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双向衔接，就监督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立健全行政监管机制，达到“惩办一个，挽救一片”的效果，有效预防违法犯罪，切实推动一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二）企业合规的分类

企业合规因具体需求、适用案件类型、法律规范依据以及企业规模、制度漏洞、管理缺陷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没有整齐划一的合规计划，施行“差异化合规”具有现实必然性，但是不同类别的合规之间并非决然分离，在合规计划设定时也具备互相借鉴的内在要素。

1. 全面合规与专项合规

从合规管理体系的表现形式上看，企业合规可以分为整体性、全方位的全面合规与突出重点的专项合规，两者的合规计划要素一般都要包括合规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政策和程序安排、培训和沟通安排、举报和调查机制、执行和保障机构、第三方监管机制等方面。全面合规与专项合规只是一对虚拟的理论上的关系，专项合规则强调围绕某一个特殊领域展开的合规，是与某项业务相关的风险防控机制，具有较为浓厚的个性化色彩。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业务、不同的规模都可能需要不同的专项合规，体现出“量身定做”的特质，更加满足针对性、专门的需求，比如反腐败合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环境保护合规等。一个企业有多少项专项合规和有哪几项专项合规都是由企业的风险、业务和规模决定的。企业应当以涉案的专项合规为重点和起点，根据发展情况，不断增加专项合规，逐步形成全面的、完善的、充分的、适当的合规体系。

2. 刑事合规与行政合规

根据激励机制的法律渊源不同，可以分为刑事合规与行政合规。刑事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合规是指对于涉嫌犯罪企业，刑事司法机关以企业建立合规机制为依据，对其作出宽大刑事处理的法律制度。行政合规则是指行政主管机关针对那些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企业，所确立的以企业合规换取宽大行政处理的法律制度。通常需要双方签署行政和解协议，并辅之以考验期审查合规成效。要立足整体来全面把握企业合规，不能简单地、片面地将刑事合规或者行政合规等同于企业合规。刑事合规与行政合规均对督促企业在构成违法或者犯罪之时进行自我纠错、监管、整改以及自行修补漏洞起到激励作用。并且，应持续加大制度改革力度，增强刑事合规与行政监管合规的有机衔接，司法、执法、行业监管部门携手共管、接续履职，切实推动企业真正实施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合规管理体系不流于形式。

3. 大型企业合规与中小微企业合规

根据企业性质、规模、业务范围、经营状况、治理结构等的不同，可以分为大型企业合规与中小微企业合规。规模有大小之分，合规计划的组成要素有多寡之别，合规考察程序和有效合规标准的设定各不相同，但是各自都有合规的需求和规范化发展、现代化治理的愿望，都应该建立依法依规经营的企业文化。大型企业不仅规模较大，一般还具有较为健全的制度体系和相对完善的现代治理结构，合规整改的效果体现更为明显，能够对一个行业的合规运行起到示范效应。当然，大型企业的生产数量、服务群体、辐射范围、社会影响都比较大，要求投入更大成本，建立严格的合规管理体系。中小微企业对社会稳定和就业等作出的贡献不能忽视，实践中也有探索发出检察建议、适用合规整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例，围绕涉嫌犯罪建立专项合规计划，并发布专项合规政策、标准和程序。需要关注的是合规的经济成本的负担、合规职能履行的独立性、合规管理体系执行的长期性以及有效性评价标准的设定问题。